

附件 1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抽查依据
1	市内五区、三个开发区执法大队和稽查执法大队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纳入环境管理的污染源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2	固废化学品执法大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检查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1. 危固体废物申报情况； 2. 被抽查单位固体（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情况； 3. 被抽查单位固体（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条。
3	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辐射监管工作辐射安全管理检查	市内五区和三个开发区放射源使用和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1. 被抽查单位辐射工作环保手续情况； 2. 被抽查单位辐射现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3. 被抽查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4. 被抽查单位辐射环境监测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七、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八、三十、三十四、三十五条。

4	机动车执法大队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停放地检查	大型运输单位或机动车集中停放地	1. 污染物排放是排放标准; 2. 污染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3. 抽查时配合检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测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	检验机构监管执法大队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 被抽查单位按照规范进行排放污染物检验情况; 2. 被抽查单位污染物排放检验档案管理情况; 3. 被抽查单位正常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情况; 4. 被抽查单位检验结果或出具真实性情况; 5. 被抽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比对试验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6	检验机构监管执法大队	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治理维修情况检查	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单位	1. 是否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2. 是否存在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是否存在破坏机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7	油气监管执法大队	油气回收装置检查	加油站、储油库等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百零八条